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现就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8号文《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13.56元/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4,932,000.00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人民币44,153,820.75元,实际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0,778,179.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	43,938.99	19,011.6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3,938.99	29,011.6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53,938.99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29,011.60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安排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10010174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5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16,808,863.4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先期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	190,116,000.00	116,808,863.49	116,808,863.49

三、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10010174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16,808,863.49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6,808,863.49元。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崔学良先生、陈亚东先生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永东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永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永东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永东股份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4、永东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永东股份使用募集资金116,808,863.49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京会兴专字第10010174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的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东良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卫红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选举毛肖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煤焦油深加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议案2-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1-2、议案4-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6月21日—2015年6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

信函送达地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永东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传真号码:0359-566209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3。

2、投票简称:永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永东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2.4	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2.5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2.6	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2.7	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7
2.8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
2.9	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卫红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3.2	选举毛肖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煤焦油深加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5.00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选举非职工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例如:在选举非独立董事中,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43205)

联系人:张巍

电子邮件:zqb@sxydhg.com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京会兴专字第10010174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8、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9、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15年6月16日,本单位(个人)持有永东股份(代码:002753)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煤焦油深加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	赞成票(股)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	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	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	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卫红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	选举毛肖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注:该表决票,非累积投票部分,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累积投票的部分与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票数相互独立,互不相关),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如填写票数不满,总票数中的未投票数按弃权处理,如填写票数超出总票数,则需重新填写。)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3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星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Samsung C&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三星")、浙江尚佰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佰居")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概述

三星从事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同时也是韩国制造产品的销售代理商。公司与三星合作,从三星采购并进口商品,三星指定公司作为相关产品在国内的独家代理商,尚佰居为下级代理商,在国内销售产品,公司应在未来发展多家下级代理商销售产品。三方经协商约定,签订《独家代理协议书》。

二、协议对方情况

1、Samsung C&T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Samsung C&T Corporation三星物产,世界500强企业。

注册所在地:Samsung Corporation Bldg., 1321-20 Seocho 2-Dong, Seocho-Gu, Seoul, Korea 137-956

2、浙江尚佰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0楼1007室

法定代表人:王敏凯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4年08月06日至2034年08月05日止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不含邮购、直销、网上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五金制品、饰品、美容美发用具、家具、针纺织品、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箱包、玩具、服装、鞋帽、服装辅料、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卫生洁具、皮革制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脑耗材的批发(不含邮购、直销、网上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三星指定公司为其产品在国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独家代理商。

(二)产品价格和最低采购量保证。三星应尽可能以最优惠的价格和条件采购产品。采购价格应控制在韩国MSRP(制造商建议零售价)50%以下。对于特殊产品采购价格高于韩国MSRP 50%的情况,各方应共同协商价格。代理商承诺2015年向三星采购产品的最小采购量为4,000,000美元。

(三)协议期限

协议书期限为36个月。

(四)协议终止

1、如果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多方存在过失,非过失方可向过失方发出通知要求终止本协议。

2、如果到2015年12月底,以及本协议期内各年底,代理商的采购量未达到上述最低采购量,三星可要求终止本协议。

3、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破产保护或重组程序,或者该方解体清算,自愿或非自愿针对其所有或绝对部分资产指定接管人或托管人,或该方针对债权人权益作出安排,其他方可发送通知要求终止本协议。

4、如果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利用基于本协议建立的业务关系开展自己的其他业务活动,其他方可发送通知要求终止本协议。

5、协议任何一方也可提前三个月发出通知,要求终止本协议,并且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定义

1、代理商指公司和尚佰居。

2、"产品"指协议附件中列明的物品,以及通过各方共同书面协定随时添加至附件的任何其他产品,但是三星向代理商出售的任何物品,即使无任何书面协议,亦应视为包含在产品定义范围内。

3、"制造商"指协议附件中列明的韩国公司,以及通过各方共同书面协定随时添加至附件的任何其他公司,但是任何曾经通过三星向代理商供货的公司,即使无任何书面协议,亦应视为包含在制造商定义范围内。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书签订,公司将与韩国三星公司合作打造韩国商品进口贸易供应链,整合各方资源,以保障进口商品的品质、质量及价格竞争力,同时解决进口贸易中的物流、结算、销售等薄弱环节,构建公司进口贸易服务平台,促进公司进出口贸易均衡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6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07号)

2015年5月7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江特电机同时拟向李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52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5.46亿元、资产负债率12.53%。李威控制的上海彤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与上市公司现有股东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管理"江苏信托-瑞华彤源卓越2期"私募产品。请你公司:1)结合未来支出计划、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水平、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3)补充披露李威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威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除收购米格电机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拟由米格电机向香港米格收购其持有100%股权的勤格电机,但上述安排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评估机构对勤格电机按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93.6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拟收购勤格电机相关因素,以及勤格电机评估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2)米格电机收购勤格电机的进展情况、预计办结期限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米格电机无法完成收购勤格电机对其持续经营和评估值的影响,有无其他补救或者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结合米格电机市场需求、经营模式、具体业务类型、产品品种、同行业水平等,补充披露其报告期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米格电机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大,且非经常损益大部分为"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财政补贴。请你公司结合米格电机具体产品,补充披露"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与之相关政策、执行标准及过程、补贴发放时点、补贴收入确认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政策可持续性及对米格电机未来盈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结合米格电机的职工人数及构成,补充披露其职工薪酬相关科目匹配程度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结合米格电机销售的季节分布、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其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结合米格电机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技术发展水平、合同签订情况,补充披露其2015年及以后年度外购减速器和大功率伺服电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若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经审计的调整后的净利润超过2.02亿元,江特电机将按超出部分45%比例提取奖金奖励米格电机留任的核心团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并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和米格电机产生市场和产品协同效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与米格电机如何在市场和产品方面产生协同效应。2)本次交易在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收购完成后,米格电机的高管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将留任现有职务,不会因本次收购发生变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米格电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以及保持标的资产高管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米格电机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七条(四)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米格电机的主要财务指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132002　证券简称:"15天集EB"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特别提示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46号"文核准。

2015年6月5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2015年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为1%。

发行人将按此票面利率于2015年6月8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5",简称为"15天集EB"),于2015年6月8日至6月10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5年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4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2、43)。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中弘债,债券代码:112234》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5-01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02元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18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为人民币0.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8,177,8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363,556.92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86,879,993.06元结转以后年度。

(二)发放年度:2014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